

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复〔2020〕155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2020 年云南省 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上报的《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批复实施 2020 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南农请〔2020〕14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 2020 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授权你局为项目实施业主，请你局严格按照《2020 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严格组织项目实施。

二、投资计划及规模

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84.3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534.34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50 万元），计划在南华县龙川镇红土门村委会和灵官、平山、西云、南秀、平山五个社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三、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建设程序，认真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制，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加强与部门和乡镇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按时限要求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二）请你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项目建设完工后，请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审计。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请〔2020〕14号

签发人：周崇毅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批复实施 2020 年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

南华县人民政府：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文）、《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楚农通〔2020〕25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32号）、《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并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南涉组办发

〔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圆满完成，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为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省、州有关规定，围绕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设施，为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打下坚实的基础，《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经县级专家评审后经设计单位编制修改完成，现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2020年度上级下达我县农田建设资金1823.9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66.8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57.09万元，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54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7万亩），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南华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南华县情和项目区实际需要，计划实施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84.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34.34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南华县龙川镇红土门村委会和灵官、平山、西云、南秀、平山五个社区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南华县农业农村局、龙川镇人民政府。

四、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684.34万元（全部为财政

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4.34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50 万元。

五、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围绕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 万亩，完成以下具体建设任务及投资：

（一）灌溉和排水：计划投资 617.7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4.3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83.45 万元。

1.修建渠道（沟）2 条长 6993.7m，计划投资 588.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4.3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62 万元，其中：1#斗渠长 4224.2m，断面尺寸分 2.0m×1.5m、1.5m×1.5m、1.3m×1.3m 共三个类型；2#斗渠长 2769.5m，断面尺寸为 1.0m×1.0m。

2.渠系建筑物 123 件，投资 28.83 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其中：涵管 29 道，盖板 88 块，放水闸 6 道。

（二）田间道路：投资:20.49 万元，为省级财政资金，新建机耕路 1 条 440m，采用泥结石路面铺筑压实，路面净宽 3.5m，配套错车道 2 处。

（三）其他工作及措施：投资 46.06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1.项目管理费 19.15 万元，按建筑工程投资的 3%以内计列。

2.工程建设监理费 12.76 万元，按建筑工程投资的 2%以内计列。

3.招投标费按 4.00 万元计列。

4.审计费按 4.00 万元计列。

5.科研勘测设计费按合同价 6.15 万元计列。

(四)预期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1 万亩，节约水量 4.96 万 m³，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69.58 万 kg，项目区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245.03 万元。

当否，请示！

附件：《2020 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崇毅 0878—7222856)

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意见

2020年9月16日,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会。参会专家和相关县级部门代表认真听取了云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对《初步设计报告》成果的汇报,就《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各评审专家认为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切合当地实际情况,各项措施综合应用,设计规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实用性较强,达到了规程、规范对本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工程任务

同意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方案的设计范围,工程主要解决南华县龙川镇的红土门村委会和灵官、平山、西云、南秀、平山等1个村委会、5个社区2504户、9516人(贫困人口82人)一直以来依靠土渠输水,水量损失大,往往到灌区中断水流量就变小,甚至干枯,影响灌区中、下游灌溉以及土渠输水能力、田间道路交通不畅、节水效果较差,渠道渗漏严重,输水损失较大,致使末端出现经

常性缺水等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55 提高到 0.85 以上，以全面改善项目区灌溉条件。

项目计划新建渠道 2 条长 6993.7m 其中：1#斗渠长 4224.2m，断面尺寸分 2.0m×1.5m (A 型)、1.5m×1.5m (B 型)、1.3m×1.3m (C 型) 共三个类型；2#斗渠长 2784.5m，断面尺寸为 1.0m×1.0m，配套渠系建筑物 123 件，新建机耕路长 440m 等。

(二) 工程规模

同意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划分，本项目的单项工程灌溉面积大于 0.5 万亩小于 5 万亩，水工建筑物等别为 IV 等，确定本项目工程等别为 V 等，主、次要建筑物等级均为 5 级。

二、工程投资概算

(一) 设计单位按评审意见调整后，经评审工程概算总投资核为 684.34 万元。

(二) 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依据符合水利部、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三) 基础单价基本合理，为 2020 年 7 月的价格水平。

(四) 建议工程施工前准备，按规定做好施工招标，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三、工程施工

(一) 设计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和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节水灌溉工程

技术规范》(GB/T50363-2006)、《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结合各种水工设计规范作为主要的工程技术设计标准。

(二) 工程设计

该项目建设面积1万亩,同意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方案,在下步施工中,根据地址情况作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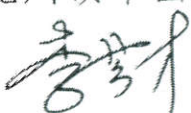
1. 衬砌渠道设计: 同意本片区渠道断面材料结合不同的地形地质条件和断面尺寸,采用C20砼浇筑、M7.5浆砌石衬砌,在技术条件和经济上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2. 田间道路(农用机耕道路): 同意田间道路(农用机耕道路)工程路面采用20cm厚泥结石铺筑压实,机耕路两侧根据需要采用两边配套沟渠、一沟一档和两边挡墙等形式建设。

3. 渠系建筑物: 同意工程所采用的配套渠系建筑物设计方案。

4. 原则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项目建设总工期为8个月,建议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完善设计漏项,使设计更加科学合理,完善相关设计图纸,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附件: 1. 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专家人员名单

2020年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专家组长: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时间	备注
1	董立志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副站长	董立志	2020.9.16	
2	刘仁志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刘仁志	2020.9.16	
3	李发瑞	南华县发改局	工作人员	李发瑞	2020.9.16	
4	董文义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站长	董文义	2020.9.16	
5	董文义	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站长	董文义	2020.9.16	
6	赵沛峰	云南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赵沛峰	2020.9.16	
7	罗汉景	云南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罗汉景	2020.9.16	
8	李朝伦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李朝伦	2020.9.16	
9	李朝伦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李朝伦	2020.9.16	
10	何朝平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何朝平	2020.9.16	
11	许桂香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许桂香	2020.9.16	
12	李朝才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李朝才	2020.9.16	
13						
14						
15						
16						
17						

评审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年南华县龙川镇平山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时间	备注
1	李朝昆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李朝昆	2020.9.16	
2	梁	县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梁	2020.9.16	
3	刘以	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刘以	2020.9.16	
4	李朝昆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李朝昆	2020.9.16	
5	李朝昆	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李朝昆	2020.9.1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评审时间：2020年9月16日

